

泉洛环评〔2023〕书2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沥青装备智能化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洛江区智能装备产业园1号，新增年产50台沥青搅拌及再生设备，扩建后总规模为年产300台沥青搅拌及再生设备。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书为准。原环评及批复（环评审批编号：泉洛环评〔2020〕书4号）同时作废。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单位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洛江经济开发区扩区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在项目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实现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所有污水管线尽可能可视化。湿法等离子切割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喷淋用水和打磨房粉尘除尘用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喷漆、烘干、腻子打磨、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贮存能力、面积等应与产生量相匹配，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建立固

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就近进行无害化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并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涂装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部分未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和表4相应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要求；切割、焊接、腻子打磨、喷漆漆雾等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天然气燃烧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

(三)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西侧西环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应严格实行总量控制。《报告书》核定的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为: COD ≤ 0.0202 吨/年、氨氮 ≤ 0.0008 吨/年、 $\text{SO}_2 \leq 0.0029$ 吨/年、 $\text{NO}_x \leq 0.1441$ 吨/年。

五、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3157 吨/年。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3788 吨/年,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1日

抄送：河市镇人民政府、洛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